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4.9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8.0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3,984.64 万股(调整后)的 3.2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8.4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3,984.64 万股(调整后)的 2.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80.00%;预留 89.6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3,984.64 万股(调整后)的 0.6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36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36 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55 人,预留授予 12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 年 4 月 21 日	35.36 元/股	358.40 万股	55 人	89.6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5.36 元/股	74.90 万股	12 人	14.70 万股
2022 年 2 月 22 日	35.36 元/股	14.70 万股	5 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	35.36 元	100.48	45	245.50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共作废 7.7 万股;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放弃行权,放弃股份数为 47.250 股。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49.70 元/股调整为 35.36 元/股,授予数量由 320.00 万股调整为 44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56.00 万股调整为 358.40 万股,预留 64.00 万股调整为 89.6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 35.36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74.9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 1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07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08.1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1.67%。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 12 名,其中,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归属 74.9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 万股(调整后),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归属数量:74.9 万股。

(三)归属人数:12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3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京柱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	6.3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1 人)			53.90	16.17	30.00%
合计			74.90	22.47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推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8: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8: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0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0,729,315.62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628,085.7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101,229.92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0,729,315.62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628,085.7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101,229.92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龙微纳
股票代码:688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 17 层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2: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民权县民生路中段路东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 2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4: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5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闰高新	指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民权创投	指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融英	指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证开元、普闰高新、民权创投、郑州融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证开元

企业名称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 1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7784678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名称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百巍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二)民权创投

企业名称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民权县民生路中段路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3XDXGJ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伙人名称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三)普闰高新

企业名称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3XE95G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人名称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四)郑州融英

企业名称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时广静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9308266P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合伙人名称	潘亚静、宋光明、时广静、赵博群、高鹏、石亚净、赵合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证开元	宋光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民权创投	宋光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普闰高新	宋光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郑州融英	时广静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证开元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3%被动稀释至 4.92%,成为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证开元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减持后中证开元的持股比例为 4.91%;民权创投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1%,减持后民权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1.3976%;普闰高新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1%,减持后普闰高新的持股比例为 1.3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